

桃園市 112 年度英語比賽注意事項

- 一、參加比賽人員，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逾時以棄權論；唱名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報到時間：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完成報到，比賽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開始。
- 二、請各校加強宣導參賽學生與家長提早出發，且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比賽場地。**參賽人員車輛可停放於會稽國中(快樂國小不開放停車)**，**因停車場車位有限，場地停滿為止，請改停學校周邊收費停車場。車輛停放動線位置，請遵從校方引導人員指揮停放。**
- 三、參賽選手於上台演出時，可脫下口罩表演，並建議其餘在休息區、預備區等候比賽時，可適時佩戴口罩。
- 四、國小各組報到及比賽場地為快樂國小。
大專、高中職、國中組報到及比賽場地為會稽國中。
- 五、上下半場規則說明分別於上下半場比賽前進行，選手皆由工作人員帶領至會場請參賽選手報到後於休息區等待工作人員引導。
- 六、參加比賽人員服裝，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且列為「儀態」項目評分標準評分。
- 七、為尊重選手比賽及維持比賽品質，比賽現場不開放家長或師長入場參觀；比賽現場禁止拍照與攝影。

八、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選手於報到時及賽前查驗學生證，未攜帶者，當日中午 12 時前補證，否則取消計分，由下一位學生遞補（學生證補證傳真號碼 03-3551683 或送書面文件至會稽國中教務處）。

九、國小說故事組參賽者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臺，各組別參賽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現校名或與校名相關之標誌，違者不予計分。

十、頒獎典禮將於當日比賽完畢後，下午 13 時 30 分假會稽國中舉行，請各組參賽選手於比賽後，準時出席頒獎典禮。

十一、頒獎典禮摸彩獎品豐富，抽中學生請本人以報到時領取之參賽號碼牌為憑領取獎品，不符上述規定則取消資格，並再抽出下一位。抽中獎者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並再抽出下一位。